

## 辽宁利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辽宁省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朝阳高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为辽宁省凌源市兴源街道祝家营子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38,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9.00%；辽宁省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62,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81.00%。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设立朝阳高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尚需当地工商行政部门审批、核准后

办理手续，拟成立公司名称、注册资金等信息以相关部门办理的  
注册登记手续为准。

#### (四) 本次对外投资的新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的新领域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其他业务之外，扩大了公司的业务范围，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认缴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 朝阳高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辽宁省凌源市兴源街道祝家营子村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辽宁省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2,000,000.00	81.00%

辽宁利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8,000,000.00	19.00%
--------------	-----	---------------	--------

###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是为了实现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促进公司产业升级，拓宽公司投资平台，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将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充分实现自身平台资源价值，有利于公司战略布局，为公司日后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 四、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辽宁利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3日